

國貿大樓處理惡意破壞大樓公物、攻擊或侵犯人身安全與

自由、或偷竊等行為準則

109年12月29日 國貿司營字第109105號函發布

- 一、 國貿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處理惡意破壞大樓公物、攻擊或侵犯人身安全與自由、或偷竊等行為事件，悉依本準則辦理。
- 二、 前項行為事件(以下簡稱事件)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「現行犯，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。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，為現行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現行犯論：1、被追呼為犯罪人者。2、因持有兇器、贓物或其他物件、或於身體、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。」
- 三、 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：「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，應即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」
- 四、 據前項，若本大樓倘發生本準則所稱事件，且有人將現行犯立即逮捕或制止，應立即通知本大樓警衛人員，並聯繫警方處理。
- 五、 倘現場無人逮捕、制止或糾舉，但行為已被錄影或其他多人指證，則應由本大樓警衛人員提示證據予該員工之承租戶，同時亦提交相關證據予警方處理。倘現行犯為非本大樓租戶員工，亦請提交相關證據予警方處理。

- 六、 依本準則所稱事件之行為在明確證據佐證下，且已對大樓多數人造
成威脅或心理不安，則本大樓將據此禁止該涉嫌人進入大樓；倘該
涉嫌人為本大樓承租戶人員，則提示證據予該涉嫌人所屬公司，要
求該公司處置。
- 七、 本大樓警衛立案，禁止該人日後進入本大樓。
- 八、 本準則若有未盡之處，悉依本大樓相關管理規定及政府法規辦
理。
- 九、 本準則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